

麟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宣传贯彻国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参与制定、及时修改完善和调整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参保登记，参保人员生存状况认证，保险关系注销及转移接续的办理。

4、负责养老待遇审核审批、发放资金申报及养老金支付工作。

5、负责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及基金运营管理

6、负责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报表编制，做好基金财务预（决）算。

7、负责做好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内控稽核工作。

8、负责参保人员档案信息、业务应用系统的采集建立，维护管理。

9、负责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工作，指导镇村业务经办人员开展业务。

10、负责养老保险政策运行情况的调研分析，参与养老保险政策体系的健全完善。

内设四个股室，办公室、参保股、待遇股、基金股。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们以进一步提升城乡居保“新宝鸡模式”服务质量为目标，大力推广普及智能手机 APP 经办服务平台，全面应用手机 APP 平台办理参保、缴费、年检待遇申报及信息查询业务，有效的促进了经办服务质量的提升，为城乡居民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贴心、更满意的优质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惠民政策，足额落实工龄补贴、丧葬补助金、残疾人缴费补贴、军队退役人员补贴政策等，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成绩显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度决算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决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9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1.32 万元，较上年收入增加 52.08 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补贴、丧葬补助金、复退军人养老保险补助、“八大员”加工龄补贴。本年度支出 571.32 万元，用于支出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补贴、丧葬补助金、复退军人养老保险补助、“八大员”加工龄补贴。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571.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71.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57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6 万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16%；项目支出 477.5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支出、“八大员”加工龄补贴支出，占总支出的 84%。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1.32 万元，较上年收入增加 52.08 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补贴、丧葬补助金、复退军人养老保险补助、“八大员”加工龄补贴。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6 万元，项目支出 477.56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52.08 万元，主要是增加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补贴、丧葬补助金、复退军人养老保险补助、“八大员”加工龄补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566.13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80107)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80109) 年初预算数为 518.9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18.99 万元, 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2) 年初预算数为 27.0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09 万元, 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99) 年初预算数为 9.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 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年初预算数为 0.13 万, 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 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01) 年初预算数为 5.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 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76 万元,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其中: 人员经费 90.01 万元, 公用经费 3.75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0.9 万元、印刷费 0.52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0.70 万元、差旅费 0.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92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实际支出 1.04 万元，较预算数减少 0.96 万元，降低 48%，减少原因：单位车辆于 2018 年 5 月参加车改，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用支出大幅度减少。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1.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0.78 万元，降低 28%，主要是严控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降低 48.15%；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降低 64.14%。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3 批次、15 人，支出总额 0.14 万元。主要是上级部门业务工作检查、调研等接待发生的费用，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培训费支出 0.30 万元，为单位职工外出参加业务培训。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能够紧紧围绕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决策、管理职责，在城乡居民养老金的兑付、个人账户、“八大员”加工龄补贴资金、丧葬补助及基金安全监管、被征地农民培训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各项主要指标均完成了绩效考核任务。

2018 年度本部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1.32 万元，本资金按照县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纳入财政监管，收支公开透明，资金使用真实合理安全。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居保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77.56	477.5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477.56			477.5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丧葬补助、复退军人养老保险补贴、八大员加工龄补贴资金	477.56	477.56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丧葬补助、复退军人养老保险补贴、八大员加工龄补贴资金，按时限全部实现支出	477.56	477.56	全部实现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城乡居民满意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自评得分:

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宣传贯彻国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参与制定、及时修改完善和调整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并组织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收入 571.32 万元, 支出 571.32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 = 100% 的, 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 < 70% 的, 得 0 分。</p>	收入/支出	10	95%	9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收入/支出	5	99%	4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收入/支出	5	90%	4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收入/支出	5	99%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100%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99%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收入/支出	5	99%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收入/支出	40	95%	38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项目效益 (20分)	20			收入/支出	20	90%	18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公用经费 3.75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办公费用 2.71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0.1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